

#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川1722执恢319号之十一

申请执行人：万雄，男，汉族，生于1987年4月13日，住四川省仪陇县双盘乡金鸡桥村二组4号，公民身份号码5113[REDACTED]。

被执行人：符必洗，男，汉族，生于1968年9月24日，住四川省宣汉县柳池镇金竹村9组28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REDACTED]。

被执行人：胡宗香，女，汉族，生于1970年3月16日，住四川省宣汉县柳池镇金竹村9组28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REDACTED]。

被执行人：符村森，男，汉族，生于1995年6月14日，住四川省宣汉县柳池镇金竹村9组28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万雄与被执行人符必洗、胡宗香、符村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符必洗、胡宗香、符村森拒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20）川1722民初125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5月20日以（2020）川1722民初125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对被执行人符村森在宣汉宏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巴人广场商贸城2#楼14楼7号房屋[建筑面积85.12 m<sup>2</sup>，不动产权登记字号：川（2017）宣汉县

不动产权第 0004477 号]予以了查封。被执行人符必洗、胡宗香、符村森至今仍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符村森在宣汉宏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巴人广场商贸城 2#楼 14 楼 7 号房屋 [建筑面积 85.12 m<sup>2</sup>，不动产权登记字号：川（2017）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4477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拍卖和变卖均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进行，本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以不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 70%确定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以不低于第一次流拍价的 80%确定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以第二次拍卖流拍价作为变卖的保留价。被执行人在拍卖日之前主动履行义务的，应主动向本院申请停止拍卖。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侯 骏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子洋